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1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因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 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常德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 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亏损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